（上接A13版）

2014年5月6日，中兴电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050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4年5月8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星股份	4，032.55	63.21
联力企业	2，347.45	36.79
合计	6，380.00	100.00

5、2016年4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

中元机电成立于1997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后历经1998年11月、1998年12月、2003年10月的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万美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元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股东	联力企业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等的生产、销售

2015年9月28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合并后海一电子作为存续公司，中元机电依法注销。上述企业合并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并为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外资〔2015〕113号）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号）批准。

2016年4月5日，中元机电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24900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6〕第0401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年4月5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6.4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星股份	4，032.55	55.96
联力企业	3，173.87	44.04
合计	7，206.42	100.00

6、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海力电子成立于2006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交易前，海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施克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30%、联力企业持股30%、海川投资持股40%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5年6月1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星股份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2015年6月16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石商发〔2015〕7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5年6月17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川投资	3，500.00	7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3月16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石商发〔2016〕49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6年5月11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川投资	2，000.00	40.00
2	海星股份	1，500.00	30.00
3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石商务资备20170000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7年11月15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股份	2，000.00	4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3	海川投资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600万股。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14，118.00	67.88%
南通联力	1，482.00	9.50%	1，482.00	7.1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	2.50
合计		15，6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南通联力	1，482.00	9.50
合计		15，6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通联力为新海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工业机电、航空航天等各领域所用的铝电解电容器之中。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极箔生产能力，产品规格较全、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建有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并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3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2项，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4项，主要产品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与贵弥功（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莹（Samyo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和（Samwha）、台湾智宝（Teapo）、金山电子、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 第4体标准（编号T/CECA22-2017），业已发布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电极箔、中高压电极箔等。

电容器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件，具有调谐、滤波、耦合、旁路和能量转换、控制等功能。铝电解电容器较其他电容器具有电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高频、低阻抗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飞机及军事装备以及工业变频节能、电动车、新能源（风电、太阳能）等新兴领域。公司具备低压、中高压电极箔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能够覆盖各类铝电解电容器对电极箔电容量、寿命、使用电压、稳定性、弯折强度等性能的不同层次需求，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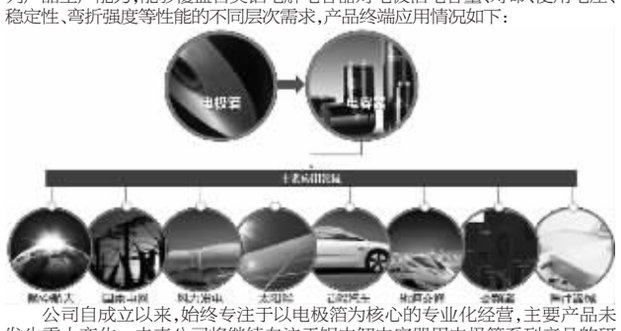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经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依托在核心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强在节能照明、工业控制、变频技术、高铁、通信电源、特种电源储能线路、汽车工业等领域所需高电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究开发力度，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以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并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互动，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电极箔系以光箔为主要原材料，辅以酸类化学制剂进行腐蚀、化成等工序加工所得。其中，光箔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新疆众和、ALCONIX、东阳光科、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对于酸类化学制剂，公司主要向长三角区域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具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市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稳定供应。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电极箔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国家的中小型及非专业化电极箔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目前仅存法国SATMA和意大利BECROMAL等少数几家公司。日本电极箔生产厂商较为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形成日本JCC、日本NCC等行业巨头企业；然而受制于其国内较高的电力成本，加之相对技术优势的缩小，以及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的不断崛起，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日本电极箔产业在全球的比重逐渐降低。中国作为电子产品的新兴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以及电极箔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逐步形成了以东阳光科、海星股份、新疆众和等公司为代表的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

从国内市场来看，电极箔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较日本而言仍偏低，产能较大的几家公司包括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海股份、华锋股份等上市公司，以及海星股份等少数几家非上市公司。未来，随着电子产品提倡节能环保，节能产品需求将快速增加，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由于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提高了对电极箔产品的需求，将有效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就电极箔产品档次而言，目前日本在高端电极箔市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国内企业在低端电极箔市场占据较强的竞争优势，高端领域仅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然而，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本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极箔行业产业转移速度不断加快，国内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受益于该产业转移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外其他主要电极箔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区域	简要介绍
1	日本JCC	日本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LTD.），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及中国大陆。
2	日本NCC	日本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台湾、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公司拥有覆盖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3	东阳光科（600673）	广东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材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光箔、亲水箔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及欧洲市场。
4	新疆众和（600888）	新疆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产量最大的高纯铝生产基地和最大的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并初步形成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产品销往台湾、香港、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信息设备、交通设备等领域。
5	江海股份（002484）	南通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及化成箔。
6	华锋股份（002806）	广东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设有江苏省电子元件功能材料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并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由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电子工程学等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92项专利权，包括18项发明专利，掌握了扩面腐蚀隧道孔生长控制技术、腐蚀箔一致性技术、化成去极化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自主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强耐水性低压、中高压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甚至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3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2项，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4项，主要产品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长期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2）质量和品质优势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CPU之称，其性能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极箔的质量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从研究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仓储、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即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从工艺开发源头保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采购环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并由质量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和工艺要求对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测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流通环节，公司质量部门负责成品的检测，严格防控不合格产品出厂。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良产品性能，公司主要产品多次获得各类奖项。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3）规模和品类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电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各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电极箔生产厂商能够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电极箔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金密集特征，在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规模，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公司专注于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整掌握电极箔腐蚀和化成生产工艺，且具备中高压、低压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多序列、合计数百种型号的不同档次的全系列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有利于客户统一采购，并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4）营销和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电极箔的工艺和技术指标要求各有不同，且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以及国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在广东、山东、湖南以及香港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踪技术咨询、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个性、积极和快速营销职能，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有较强的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5）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压电极箔、海一牌低压电极箔已在电极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知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电极箔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与贵弥功（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莹（Samyo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和（Samwha）、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6号	越江新村22幢503室	103.83	住宅	无
2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7号	越江新村22幢506室	103.83	住宅	无
3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8号	越江新村22幢306室	103.83	住宅	无
4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9号	越江新村22幢204室	103.83	住宅	无
5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0号	越江新村22幢504室	103.83	住宅	无
6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1号	越江新村22幢406室	103.83	住宅	无
7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2号	越江新村22幢205室	103.83	住宅	无
8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3号	越江新村22幢505室	103.83	住宅	无
9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4号	越江新村22幢206室	103.83	住宅	无
10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17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5幢	3，033.91	工业	无
11	海星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3）第081943号	浦明路99弄16号9A室	175.30	居住、特种用途	无
12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59B号	平潮镇平小路1号楼1幢403室	113.58	住宅	无
13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060B号	平潮镇平小路1号楼1幢车库	10.00	车库	无
14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1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1幢	63.14	非住宅	抵押
15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2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2幢	1，587.36	非住宅	抵押
16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3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3幢	2，676.96	非住宅	抵押
17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4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4幢	2，314.04	非住宅	抵押
18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5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5幢	1，980.16	非住宅	抵押
19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6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6幢	2，082.36	非住宅	抵押
20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7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7幢	3，906.36	非住宅	抵押
21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8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8幢	665.64	非住宅	抵押
22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9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9幢	2，283.40	非住宅	抵押
23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70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10幢	1，675.30	非住宅	抵押
24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71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6、40组11幢	705.28	非住宅	抵押
25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7-10085号	平潮镇沈川村21组	8，105.68	办公、库房	抵押
26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8-10505B号	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6，931.24	工业、其他	抵押
27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1-10197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40组1幢	5，405.84	生产车间	抵押
28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4100158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8、39组1幢	126.09	工业	无
29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4100159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8、39组2幢	122.94	工业	无
30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4100160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8、39组3幢	4，795.70	工业	无
31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4100161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8、39组4幢	961.86	工业	无
32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4100162B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38、39组6幢	522.09	工业	无
33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9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8-1号和8-1号	13，178.85	车间	无
34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8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7，804.90	工业	无
35	海悦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8-10525号	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2，495.10	厂房	抵押
36	海悦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210075号	平潮镇通杨南路518号1幢	2，186.40	车间	无
37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雅安市经开区创业路2号等3处	19，229.83	工业、其他	无
38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4号	雅安市经开区大弓路2号等7处	13，044.65	工业、其他	无
39	海星日本	1206001235893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10-72	107.11	住宅	无
40	海星日本	1510010020757	奈良县宇陀市室生向渕5119-1	165.58	住宅	无
41	海星日本	1206001239471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10-71	106.74	住宅	无

注：1、上述第14-24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27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5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上述第33、34、37、38项房屋建筑物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1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他项权利
1	海星股份	通州国用（2013）第018018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出让	工业	2050.5.17	6，376.00	无
2	海星股份	通州国用（2013）第01802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39，508.00	抵押
3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04）第594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二十一组、十七组	出让	工业	2053.6.25	60，082.00	抵押
4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12）第01802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出让	工业	2062.10.16	19，643.00	无
5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14）第01800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出让	工业	2050.5.17	21，246.25	无
6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8号和D04269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出让	工业	2062.10.15	54，284.10	无
7	海悦电子	通州国用（2007）第2298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8，610.00	抵押
8	海悦电子	通州国用（2011）第018017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393.00	抵押
9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雅安市经开发区创业路2号等3处	出让	工业	2058.6.25	78，522.73	无
10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4号	雅安市经开区大弓路2号等7处	出让	工业	2054.3.2	38，281.5	无
11	海星日本	1206001231030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10-72	购买	宅地	–	80.52	无
12	海星日本	1510000362729	奈良县宇陀市室生向渕5119-1	购买	宅地	–	2，834.82	无
13	海星日本	1206001231029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10-71	购买	宅地	–	80.51	无

注：1、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7、8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5、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T-4日）和2019年7月26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2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